

关于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51 号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南山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出资 4,000 万元、3,800 万元以购买股权和增资的方式获得你公司参股公司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视云”）21.75%、17.7%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仍持有动视云 21.7% 的股权。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 27.22%。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动视云是一家主要从事云游戏平台开发及运营业务的公司。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动视云的净利润分别为-240.89 万元、-1,346.6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动视云主要客户、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盈利模式等，详细说明“云游戏平台开发及运营”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将动视云定义为云游戏平台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依据，是否存在夸大性、误导性陈述的情形，动视云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亏损的原因，并量化分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业绩及未来经营的影响。

2.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参股了三家主营游戏业务的公司。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和规划以及参股公司经营业绩等，补充说明投资多家游戏开发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转让相关参股

公司股权的计划和安排。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23 日